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且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且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交易对手方：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投资产品及标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1、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2、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购买。

2020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于当年赎回。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标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审批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五、其他

本次委托理财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本次委托理财的实施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对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